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20154332-10298269

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21日

2026年0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1120154332-10298269

项目名称：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9566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组织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组成专职团队，负责提供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服务，主要涉及基建修缮项目的工程重大风险点，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安全风险，对比图纸发现各阶段施工过程中质量风险，并为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2 至 2026-01-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联系方式： 021-6538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工

电 话： 021-6525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56 号 电话：021-65388338</p>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1-65250878</p>	
1. 1.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	
1. 1. 4	项目地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4. 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资格的条件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1 (2)	业绩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3)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 5.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 6. 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 7. 1	分包	分包的内容：/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_
1. 8.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1.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盖章版 PDF
3. 2. 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1295660 元人民币。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 5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服务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3 年，2023 年至 2025 年。
	财务报表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1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节。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 6. 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最终磋商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 1. 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1. 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 2.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 间：2026年2月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 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4. 2. 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 □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1. 1	供应商代表磋商需携带手持件	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2.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3.1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4.1	招标代理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 100 万以内*1.5%，100-500 万元*0.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 3 款 2)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 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 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 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 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 (1) 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8)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报价。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 在 标 袋 中 。

1.2 所 有 标 袋 上 均 应 :
(1)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2) 供 应 商 名 称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4) 在 标 袋 封 口 处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及 法 人 签 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 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二）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

决 投 标 处 理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90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服务方案	<p>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35-25（含）分；</p> <p>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 25（不含）-16（含）分；</p> <p>一般：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 16（不含）-5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5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10-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分
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p>根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10-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分
4	资源配置计划	<p>根据劳动力、主要工器具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工器具配置情况齐全，</p>	7分

		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7-5（含）分； 对劳动力、主要器具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不含）-3（含）分； 对劳动力、主要器具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3（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7（含）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不含）-5（含）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5（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8（含）分； 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8（不含）-5（含）； 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5（不含）-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 1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8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巡检服务、全顾问咨询服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组织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组成专职团队，负责提供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2026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巡检服务、全顾问咨询服务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服务，主要涉及基建修缮项目的工程重大风险点，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安全风险，对比图纸发现各阶段施工过程中质量风险，并为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详见服务方案。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杨浦区各学校。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按相关工作时间节点与条件，结算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等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新的税收政策执行，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2.2 付款条件：

2.2.1 合同签定后，根据现场检查、培训情况，按相关时间节点，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现场检查、整改回复、相关培训资料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付款，付款条件与节点如下：

(1) 第一次：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相关服务，按约提交相应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_____ 元 (_____ 元)；

(2) 第二次：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相关服务，按约提交相应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

2.2.2 甲方收到每次检查、培训成果终版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日支付相应实际发生款项。因结算确认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材料予以证明或要求修改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相应推迟结算确认与付款。

2.2.3 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符合如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及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甲方收到申请和发票后将相应款项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支付宽

限期，宽限期内无需支付滞纳金。

企业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2.4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 2026 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进行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调查，并出具相应的工作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类相关资料、信息。

2、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给予提供积极地配合，根据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计划，甲方应准确、及时地向乙方提供相关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料、信息等，就乙方所咨询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

3、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时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以与甲方同等条件的方式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络。

4、甲方有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修改要求的权利，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如甲方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对乙方报告成果的认可。对经修改后的最终完稿报告甲方亦有义务自收到乙方修改版书面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做确认，亦视为对乙方修改版报告的认可。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改、补充或重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

5、委托项目各阶段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双方商定时间及时进行验收。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条件支付相应款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巡检服务。乙方有权及时从甲方了解、获得与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2、乙方应于甲方向其提交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后启动。乙方保证对巡检工

作尽职尽责，同甲方进行充分协调和沟通。

3、乙方应对甲方按约提出的修正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允许的时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后方可定稿。如因甲方原因修改而导致项目服务要求、服务计划变更从而影响工作进度期限或者大幅度增加额外费用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变更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

4、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之规定，并且乙方保证其不涉及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事宜。

5、对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项目进度制订各项工作时间表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严格执行。

6、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进程暂缓超过 12 个月，乙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甲方对成果的接收确认或付款，并不视为对乙方的服务或成果质量的最终认可，如乙方成果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不符约定标准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未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截止后的 7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如果甲方在收到该催款通知后的 15 日内仍未支付相关款项，每延迟一天（延迟时间从乙方发出催款通知后的第 16 日开始计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当次应付款额 1% 的违约金。如乙方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包括迟延交付成果或施工进度迟延等，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日 1% 的违约金。

2、乙方应根据甲方检查计划及检查项目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和人员，确保按期完成咨询工作不得托延。也不得因抢工加班等原因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与乙方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的款项。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中止或事实终止、解除咨询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中止咨询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进行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或未尽勤勉审慎职责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减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全额进行赔偿，且不影响合同另有违约责任的承担。

六、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纠纷或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和评论。

4、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用其设计作品参与公益、专业、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

七、保密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何复制、利用，不得向乙方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

八、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和动乱。同时也包括了因为政策原因或政府指令而造成的双方当事人无法逆转的障碍（因违反法律、政策而导致遭受政府部门处罚的除外）。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的履行。有关损失，由双方依 据法律公平合理分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中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均以合同内

容为准。

2、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进行的任何审批、核验或签字确认等，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或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3、本合同所述之“日”均为日历天，每日为当日的零点至二十四点。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成交供应商工作方案及工作时间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其他事宜，双方商定在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中约定。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说 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服务内容需求

2 服务内容

组织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建造师、工程类中级职称人员组成专职团队，负责提供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2026年教育系统基建、修缮等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检服务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督服务，主要涉及基建修缮项目的工程重大风险点，反映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类安全风险，对比图纸发现各阶段施工过程中质量风险，并为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涉及新建的学校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	---------

1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幼儿园（暂名）工程
2	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
3	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
4	五角场小学（东部）建设工程
5	江浦社区 S-06 地块新建幼儿园（暂名）工程
6	同济大学第一附属中学改扩建工程
7	江浦社区 J-03 地块新建小学（暂名）工程
8	江浦社区 162 街坊新建小学（暂名）工程
9	包头中学改扩建工程
10	杭州路第一小学分部（86 街坊）建设工程
11	辽阳路 51 弄原聂家花园优秀历史建筑装修（修缮）工程
12	上海市民办杨浦实验学校（南区）加固修缮工程
13	市光四村辛灵中学加固修缮工程

2.1 现场检查

结合在建项目或修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安全包括现场安全状态检查、安全管理行为资料检查。现场状态检查：包括对安全管理、现场设施、安全防护、施工机械、临时用电、脚手架、模板工程、钢结构施工、消防安全、基坑工程、高处作业、物料提升机和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职业健康与安全教育、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智慧工地等安全生产分项及文明施工进行评估。管理行为检查：包括安全组织架构、总包资质、三类人员证书及报审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协议、特种人员证书及报审记录、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及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

案（如有）、安全技术交底资料、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危险源清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

现场质量状态检查：包括对可能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通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节能等分项内容的实测实量及质量观感进行评估，装修类项目评估内容：抹灰工程、吊顶工程、涂饰工程、墙地面工程、电气设备工程、木饰面及软硬包安装工程、木地板工程、玻璃镜面、户内门工程、五金洁具工程、收纳工程等分项内容的实测实量及质量观感进行评估。**管理行为资料检查：**包括总包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技术交底的制度落实、施工日志、材料质量证明文件、验收资料管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等。

管理行为实施：聚焦施工现场主要责任主体，将结果管控调整为关注过程管理，促使责任主体有效履职。主要巡查的内容包括：代建单位管理行为、施工单位管理行为、监理单位管理行为。管理行为主要包括：工程交底、技术管理、参建方管理、材料设备被管理、工作面管理、过程检查等。

内业检查：相关制度建立是否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是否完善及具有可操作性；质检、安全资料进度是否与现场一致性；质量安全自检、监理检查及上级检查是否有闭合；是否按照检查结果整改完成；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

通过评估指标量化、问题描述及图片，指标分析和对比等手段对每个受评估项目形成完整真实的反映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的评估简报。简报需列明隐患具体部位及其违反的具体技术标准文件条文，分析原因、预警风险、提出整改建议。

根据上轮次评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复检。

2.2 报告编制

检查结束后当日出具项目隐患清单。隐患清单应包括检查时间、检查项目、检查人员、隐患部位、隐患描述、隐患照片、整改建议、整改闭合时间。

2.3 巡检频率

新建项目原则上巡检每月覆盖 1 轮次；

暑期修缮项目原则上校舍修缮巡检每周覆盖 3 轮次，场地修缮所有项目巡检

每周覆盖 2 轮次。

3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29.566 万元）。

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2 报价中应包括人员工资、咨询服务费、劳务费、公司与个人的五险一金、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2026年新建、改扩建及暑期修缮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巡检服务、
全顾问咨询服务包1**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1、投标报价不超过 129.566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4、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₂，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六-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格式六-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响应文件格式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八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九

财务报表

(格式略)

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